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4〕59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3〕6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市麻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17.0104 公顷（其中耕地 273.0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9.5517 公顷、未利用地 97.704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50.9077 公顷（其中耕地 1.15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94.9297 公顷、未利用地 2.45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22.563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35.189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